

浦林成山（山东）轮胎有限公司炼胶车间（四期）废气治理设施升级改造项目

招标编号：威招审（cl202515004）号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浦林成山（山东）轮胎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荣成市新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12 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1. 总则	12
1.1 项目概况	12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	12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2
1.5 费用承担	13
1.6 保密	13
1.7 语言文字	13
1.8 计量单位	13
1.9 踏勘现场	13
1.10 投标预备会	14
1.11 分包	14
1.12 偏离	14
2. 招标文件	14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4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15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15
3. 投标文件	15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5
3.2 投标报价	16
3.3 投标有效期	16
3.4 投标保证金	16
3.5 投标人资格审查资料	16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17
4. 投标	17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17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8
5. 开标	18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18
5.2 开标程序	18
6. 评标	19
6.1 评标委员会	19

6.2 评标原则	19
6.3 评标	19
7. 合同授予	20
7.1 定标方式	20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20
7.3 中标通知	20
7.4 履约担保	20
7.5 签订合同	20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20
8.1 重新招标	20
8.2 不再招标	21
9. 纪律和监督	21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21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21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21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21
9.5 投诉	22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2
11. 电子招标投标	22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23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24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25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26
附件五：计算机辅助评标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27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1
1、评标方法	31
2、评审标准	31
3、评标程序	31
4、否决投标条件	3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6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48
第六章 图 纸	56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57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浦林成山（山东）轮胎有限公司炼胶车间（四期）废气治理设施升级改造
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威招审（c1202515004）号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浦林成山（山东）轮胎有限公司炼胶车间（四期）废气治理设施升级改造项目已由主管部门批准建设，招标人为浦林成山（山东）轮胎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中央资金+企业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中央资金44%+企业自筹56%。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选定一家单位负责该项目的设备供货及施工安装。

二、工程招标范围

主要包括项目内部环保设施、烟气收集、屋面钢结构、电气、变配电等系统的全部设计、采购内容，并拆除原屋面升级改造替代的环保设备。

三、项目基本情况

浦林成山（山东）轮胎有限公司炼胶车间（四期）废气治理设施升级改造项目主要的工程内容为:工程位于荣成市青山西路99号，浦林成山（山东）轮胎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项目实施地点是浦林成山（山东）轮胎有限公司炼胶车间（四期），主要为8条炼胶生产线废气治理设施升级改造，项目建设周期10个月。

标段名称	规模	标段内容	招标控制价 (元)
不分标段	0 平方米	浦林成山（山东）轮胎有限公司炼胶车间（四期）废气治理设施升级改造项目施工及保修全过程（详见工程量清单）。	14520000.00

四、投标企业资格要求

- 1、具有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
- 2、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
- 3、投标人不得和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该项目（同一标段）的投标。
- 4、法定代表人、投标人、委托代理人经“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 5、投标人近一年在“信用中国”或“信用山东”无严重失信记录。

五、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1、要求承担本工程负责人具有机电工程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有安全考核合格证。

2、项目经理未担任其他在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中标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3、项目负责人经“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 查询, 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六、联合体投标要求

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项目区域及投诉异议处理电话

所属区域: 荣成市, 异议处理电话: 0631-7565688 (招标代理机构), 监督部门: 威海市生态环境局荣成分局, 联系电话: 0631-7591987。

八、招标文件的获取

【zbtb 格式文件下载开始时间: 2025-12-12 17:30:00; 下载截止时间: 2025-12-19 17:30:00 下载地址: 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

(<http://60.212.191.165:10006/Pages/Login/SSOLoginWH.aspx?appid=104&backurl=1>)

本项目公告页面。有关情况的变更请及时关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

1、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共发布两个版本的招标文件, 一个是pdf 格式, 另一个是 zbtb 格式。其中电子pdf 格式的招标文件, 任何人都可随时随地查看和下载; 电子zbtb 格式的招标文件, 只有符合资格条件的潜在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通过CA 数字证书[CA 证书办理方式一: 流程详见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荣成市)首页的“CA 办理”窗口; 办理方式二: 地址为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CA办理窗口(环翠区塔山中路317号四楼 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CA窗口), 电话0631-5170227]才能下载。只有下载过电子zbtb 格式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才能参加投标(多标段的项目, 潜在投标人应对参加的标段分别进行下载电子zbtb 格式的招标文件, 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2、潜在投标人查看招标文件澄清与修改的时间和方式: 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澄清与修改一经发布, 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 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3、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式: 请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 使用CA数字证书在招标公告下方的“提出疑问”按钮对本项目提出问题。

4、电子招标文件不收取费用。

九、投标文件的递交

开标地点: 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荣成分中心(荣成市河阳东路81号, 荣成经济开发区热电厂东200米路南) 第五开标室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年1月6日9时00分

十、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荣成市）发布。

十一、联系方式

招标人：浦林成山（山东）轮胎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荣成市新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荣成市

地址：荣成市河阳东路 22 号

邮 编：264300

邮编：264300

联系人：赵佳宾

联系人：孙圣琳

电话：18906315625

电话：0631-7565688

传真：

传真：

电子邮件：

电子邮件：rcxc7572788@163.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荣成支行

账号：

账号：3705017066080000067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1	建设单位	名称：浦林成山（山东）轮胎有限公司 地址：荣成市 联系人：赵嘉宾 电话：18906315625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荣成市新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荣成市河阳东路 22 号 联系人：孙圣琳 电话：0631-7565688
1.1.4	项目名称	浦林成山（山东）轮胎有限公司炼胶车间（四期）废气治理设施升级改造项
1.1.5	建设地点	位于荣成市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中央资金+企业自筹，出资比例中央资金 44%+企业自筹 56%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主要包括项目内部环保设施、烟气收集、屋面钢结构、电气、变配电等系统的全部设计、采购内容，并拆除原屋面升级改造替代的环保设备。
1.3.2	计划工期	10 个月，具体开工时间甲方另行约定。
1.3.3	质量要求	质保期：一年 质量达到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	一、企业资质要求： 1、具有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 2、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 3、投标人不得和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该项目（同一标段）的投标。 4、法定代表人、投标人、委托代理人经“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查询，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5、投标人近一年在“信用中国”或“信用山东”无严重失信记录。

		二、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1、要求承担本工程负责人具有机电工程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2、项目经理应具有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 3、项目经理未担任其他在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中标工程项目的经理。 4、项目负责人经“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三、联合体投标要求 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投标人可联系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时间和方式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 形式：请潜在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点击“提出问题”按钮上传需要澄清的问题。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答疑。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时间及形式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 形式：请潜在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点击“提出问题”按钮上传需要澄清的问题。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信息。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澄清	澄清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3.1	招标人修改的时间和方式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 形式：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修改信息。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修改	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且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确认的书面文件。
3.2.3	招标控制价	本工程设立招标控制价，招标控制价为：<u>14520000.00 元。</u> （投标人所报单价及总价均不得超过相应的招标控制价，否则将否决

		其投标。)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 不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无
3.6.3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技术标编制要求（明标） 投标单位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要求制作的电子版投标文件（ZTB 格式）上传至服务器。逾期未上传所造成的后果由投标单位承担。 如投标文件所附的相关资料存在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地方，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实质性条款的，将作出否决投标的处理。
3.6.5	签字或盖章要求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进行开、评标。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评分办法和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指定位置上加盖电子章。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里涉及签章的，若无电子个人印章，可在书面文件上完成盖章或签字工作后，再进行扫描上传加盖电子章的 pdf 格式电子文件。未按要求加盖电子章的，按无效标处理。
4.1.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1 月 6 日 9 时 00 分
4.1.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电子开标会议。投标人需在本单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时间递交投标文件、网上签到、网上解密、唱标确认等。
4.1.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荣成分中心第五开标室 （地址：荣成市河阳东路 81 号）
5.2	开标程序	在线签到-》在线解密-》查看报价-》确认开标记录表 投标文件解密申请时间为 30 分钟。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u>评标专家 5 人（招标人代表 1 人、技术评委 2 名，经济评委 2 名）；</u>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招标人自行组建。 注：开标现场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评标专家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若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将不得作为评标专家参与评标活动。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推荐中标候选人数：3 名。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

		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作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同公告发布媒体 公示期限：不少于 3 个工作日										
7.4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中标单位应在山东省住房城乡建设服务监管与信用信息综合平台（原山东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一体化平台）注册登记，并在发放中标通知书之前通过登记且需提供登记通过证明（可通过网页截图）。 2、投标企业提供资料必须真实、有效，评标过程中若发现提供虚假材料，按无效标处理；中标后发现有弄虚作假现象，将取消其中标资格。评标过程中，若经查实投标企业存在被主管部门限制其投标的不良行为，应否决其投标，若为中标企业，应取消其中标资格。 3、如投标文件所附的相关资料存在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地方，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实质性条款的，将作出否决投标的处理。 4、扫黑除恶电话及招标投标投诉电话如下： <table><tr><td>1. 市直 受理机构：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电话：0631-5232593 传真：0631-5231183 电子邮箱：whjzscjgk@163.com 通讯地址：威海市光明路149号，建筑市场监管科</td><td>2. 环翠区 受理机构：环翠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电话：0631-5180256 传真：0631-5227025 电子邮箱：hcqzjjzbb@wh.shandong.cn 通讯地址：威海市远遥墩路99号环翠区住建局5楼东，环翠区建筑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td></tr><tr><td>3. 文登区 受理机构：文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电话：0631-8456617 传真：0631-8456524 电子邮箱：wdsjsjgck@sina.com 通讯地址：威海市文登区文山东路188号建设大厦8楼，威海市文登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服务中心</td><td>4. 荣成市 受理机构：荣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电话：0631-7561053 传真：0631-7561179 电子邮箱：rcjg7561053@163.com 通讯地址：威海市荣成市伟德大道12号，荣成市建筑工程事务服务中心</td></tr><tr><td>5. 乳山市 受理机构：乳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电话：0631-6665902 传真：0631-6655260 电子邮箱：rsszjjzbb@wh.shandong.cn 通讯地址：乳山市胜利街38号建设大厦7楼，乳山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td><td>6. 高区 受理机构：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局 电话：0631-5625432 传真：0631-5620550 电子邮箱：gcglbgs@sina.com 通讯地址：威海市文化西路288号，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局工程管理部</td></tr><tr><td>7. 经区 受理机构：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局 电话：0631-5987017 传真：0631-5980057 电子邮箱：jqjsjgck@wh.shandong.cn 通讯地址：威海市青岛中路107-1号经区建设局，工程科</td><td>8. 临港区 受理机构：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局 电话：0631-5581993 传真：0631-5581810 电子邮箱：whlgajgc@163.com 通讯地址：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江苏东路1号，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建筑工程管理处</td></tr><tr><td>9. 综合保税区 受理机构：威海综合保税区规划建设局 电话：0631-8641855 传真：0631-8645877 电子邮箱：bsqjiansheju@wh.shandong.cn 通讯地址：威海市文登区大水泊镇威海综合保税区广贸路1号新兴科技大厦A座316室</td><td>10. 南海新区 受理机构：威海南海新区规划建设与交通局 电话：0631-8966763 电子邮箱：nhxqgjztj@wh.shandong.cn 通讯地址：威海市南海新区畅海路190号，招标投标管理科</td></tr></table> 5、信用信息报告查询路径： （1）信用中国：进入信用中国首页→右上方“信用信息”查询框内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信息搜索→点击要查询的企业→下载信用信息报告。	1. 市直 受理机构：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电话：0631-5232593 传真：0631-5231183 电子邮箱：whjzscjgk@163.com 通讯地址：威海市光明路149号，建筑市场监管科	2. 环翠区 受理机构：环翠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电话：0631-5180256 传真：0631-5227025 电子邮箱：hcqzjjzbb@wh.shandong.cn 通讯地址：威海市远遥墩路99号环翠区住建局5楼东，环翠区建筑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	3. 文登区 受理机构：文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电话：0631-8456617 传真：0631-8456524 电子邮箱：wdsjsjgck@sina.com 通讯地址：威海市文登区文山东路188号建设大厦8楼，威海市文登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服务中心	4. 荣成市 受理机构：荣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电话：0631-7561053 传真：0631-7561179 电子邮箱：rcjg7561053@163.com 通讯地址：威海市荣成市伟德大道12号，荣成市建筑工程事务服务中心	5. 乳山市 受理机构：乳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电话：0631-6665902 传真：0631-6655260 电子邮箱：rsszjjzbb@wh.shandong.cn 通讯地址：乳山市胜利街38号建设大厦7楼，乳山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6. 高区 受理机构：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局 电话：0631-5625432 传真：0631-5620550 电子邮箱：gcglbgs@sina.com 通讯地址：威海市文化西路288号，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局工程管理部	7. 经区 受理机构：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局 电话：0631-5987017 传真：0631-5980057 电子邮箱：jqjsjgck@wh.shandong.cn 通讯地址：威海市青岛中路107-1号经区建设局，工程科	8. 临港区 受理机构：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局 电话：0631-5581993 传真：0631-5581810 电子邮箱：whlgajgc@163.com 通讯地址：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江苏东路1号，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建筑工程管理处	9. 综合保税区 受理机构：威海综合保税区规划建设局 电话：0631-8641855 传真：0631-8645877 电子邮箱：bsqjiansheju@wh.shandong.cn 通讯地址：威海市文登区大水泊镇威海综合保税区广贸路1号新兴科技大厦A座316室	10. 南海新区 受理机构：威海南海新区规划建设与交通局 电话：0631-8966763 电子邮箱：nhxqgjztj@wh.shandong.cn 通讯地址：威海市南海新区畅海路190号，招标投标管理科
1. 市直 受理机构：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电话：0631-5232593 传真：0631-5231183 电子邮箱：whjzscjgk@163.com 通讯地址：威海市光明路149号，建筑市场监管科	2. 环翠区 受理机构：环翠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电话：0631-5180256 传真：0631-5227025 电子邮箱：hcqzjjzbb@wh.shandong.cn 通讯地址：威海市远遥墩路99号环翠区住建局5楼东，环翠区建筑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											
3. 文登区 受理机构：文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电话：0631-8456617 传真：0631-8456524 电子邮箱：wdsjsjgck@sina.com 通讯地址：威海市文登区文山东路188号建设大厦8楼，威海市文登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服务中心	4. 荣成市 受理机构：荣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电话：0631-7561053 传真：0631-7561179 电子邮箱：rcjg7561053@163.com 通讯地址：威海市荣成市伟德大道12号，荣成市建筑工程事务服务中心											
5. 乳山市 受理机构：乳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电话：0631-6665902 传真：0631-6655260 电子邮箱：rsszjjzbb@wh.shandong.cn 通讯地址：乳山市胜利街38号建设大厦7楼，乳山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6. 高区 受理机构：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局 电话：0631-5625432 传真：0631-5620550 电子邮箱：gcglbgs@sina.com 通讯地址：威海市文化西路288号，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局工程管理部											
7. 经区 受理机构：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局 电话：0631-5987017 传真：0631-5980057 电子邮箱：jqjsjgck@wh.shandong.cn 通讯地址：威海市青岛中路107-1号经区建设局，工程科	8. 临港区 受理机构：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局 电话：0631-5581993 传真：0631-5581810 电子邮箱：whlgajgc@163.com 通讯地址：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江苏东路1号，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建筑工程管理处											
9. 综合保税区 受理机构：威海综合保税区规划建设局 电话：0631-8641855 传真：0631-8645877 电子邮箱：bsqjiansheju@wh.shandong.cn 通讯地址：威海市文登区大水泊镇威海综合保税区广贸路1号新兴科技大厦A座316室	10. 南海新区 受理机构：威海南海新区规划建设与交通局 电话：0631-8966763 电子邮箱：nhxqgjztj@wh.shandong.cn 通讯地址：威海市南海新区畅海路190号，招标投标管理科											

		(2) 信用中国（山东）：进入信用中国（山东）首页→上方“信用中国信息查询”查询框内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信息查询→点击要查询的企业→下载信用信息报告。 注：若投标人所附信用信息报告与以上查询路径内容不一致的，以招标文件中查询路径内容为准。
11	电子招标投标	是，采用电子招标系统。具体要求详见本章附件五 1. 投标单位保证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及相关证件真实性及有效性，弄虚作假一经查处，取消投标资格并接受管理机构的相关处罚。 2. 本项目推行“不见面远程开标”，具体操作，请投标单位关注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一新闻中心一重要通知-“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不见面远程开标”操作使用说明书(投标人)”。请投标单位认真学习操作流程，务必在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在开标 2 小时前进行模拟开标，确保正常远程开标，否则后果自负。 3. 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不见面远程开标”，技术支持电话：0631-5819292，1558382589。 4. 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人支付；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按工程类收费标准计算，请各投标单位在报价时综合考虑，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公司全额交纳。 5.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20%，到货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30%，安装完毕并经验收合格后支付 40%，质保期满后支付剩余 10%。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3)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被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公布及查询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3) 投标人近一年在“信用中国”或“信用中国（山东）”有严重失信记录；
- (14)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本项目不组织踏勘现场，投标人可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本工程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1 分包

工程分包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12 偏离

投标文件不允许偏离招标文件要求。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技术标准及供货要求；
- (6) 图纸；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布，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澄清：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修改：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 (5) 项目管理机构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技术文件
- (8) 投标报价文件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10) 投标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报价。

3.2.2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3 招标代理费：参照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货物类标准收取，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向招标代理公司支付。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认可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3) 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3.5 投标人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相关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信誉等要求。投标文件中扫描件均为相关资料的原件扫描件。

3.5.1 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

3.5.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3.5.3 项目管理机构相关证明材料。

3.5.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投标文件附通过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网站失信查询截图。

3.5.5 投标人近一年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或信用中国（山东）（credit.shandong.gov.cn）查询的信用报告。

3.5.6 其他资格要求。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本章附件五“计算机辅助评标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及评标办法附录进行编写。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投标文件按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制作。

3.6.4 投标文件的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1.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2.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2.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开标会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并按以下程序进行：

5.2.1 开标前准备：

- (1) 开标前一小时系统自动开启签到窗口，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线签到；
- (2) 代理机构填写开标准备表内容。

5.2.2 开标现场：

- (1) 代理机构接收纸质投标文件（若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 (2) 代理机构主持开标会，宣布开标；
- (3) 代理机构通过系统查看投标人签到情况；
- (4) 代理机构启动解密，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解密倒计时内点击【解密】按钮解密投标文件；
- (5) 代理机构启动在线唱标，各投标人界面自动加载唱标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和项目负责人姓名等；
- (6) 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代理发送开标记录表至投标人界面，投标人在确认倒计时内确认开标记录表，同时确认是否需要回避；
- (7)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初步审查。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自行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评标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2) 系投标人的上级主管、控股或被控股单位的工作人员，或者投标人的退休人员，或者投标人聘用的顾问；
- (3)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4) 与投标人存在经济利益关系，或者参加评标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发生过法律纠纷；
- (5) 与招标项目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或者勘察设计、监理、造价咨询、招标代理等服务机构存在劳动关系，或者实际在上述单位从业；
- (6) 同一招标项目的评委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7)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4 履约担保

本工程无履约保证金。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建设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电子招标投标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以“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生成的开标记录表格式为准。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时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_:

_____, 位于, ____年__月__日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____招标后, 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确定贵单位中标, 中标价_____, 工期为_____天(日历天), 质量达到_____标准。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为_____, 项目管理机构关键岗位人员分别为_____。希望贵方按照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的有关内容, 与建设单位积极配合, 圆满完成此项工程任务。

请在接到本通知书 30 日内, 与_____签订施工合同, 并报_____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机构审查备案。

建设单位(盖章)

代理机构(盖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五：计算机辅助评标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一、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须知

1. 投标人应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前应详细阅读使用说明书，保证电脑网络为联网状态，软件为最新版本（只有联网的状态，系统才会自动检测软件是否为最新版本）。

2. 电子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资信标、技术标、商务标组成。投标人下载 ztb 版的电子招标文件后，使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打开，并切换到投标文件制作模式，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会根据电子招标文件评分办法自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目录，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逐条上传相关内容，不要出现错项、漏项，其中资格审查部分每项必须上传加盖电子签章的 pdf 文档；资信标部分按照每项内容的提示，进行信息选择或上传加盖电子签章的 pdf 文档。

注意：工程量清单报价时，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可通过计价软件格式清单导出全套表格，若招标文件还要求其他附表，则需将附表制作完成后转换为 word 或 pdf 格式文件，上传至商务标的“补充附件”一项中。

3. 投标报价清单信息应以计价软件文件形式导入，其中计价软件文件清单内容中的投标总报价、分部分项清单报价、措施报价、规费、税金、暂估价、暂列金额等信息应按要求填报，若有与报价相关的补充表格，须与计价软件文件内容保持一致

4. 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根据“投标报价”栏目，自动生成投标函，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修改其内容，确认无误后，在投标函业务中加盖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电子签章。

5. 电子签章是通过 CA 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名的一种表现形式，利用图像处理技术将电子签名操作转化为与纸质文件盖章操作相同的可视效果，同时利用电子签名技术保障电子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以及签名人的不可否认性。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6. 投标人同时参加多个标段的项目投标，在打开 ztb 电子招标文件切换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后，应在“标段管理”中选择所有参与的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通过“标段管理”依次切换所有投标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在所有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都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将多个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保存为一个电子投标文件（不可以一个标段生成一个电子投标文件），否则电子投标文件将无法被电子评标系统读取。无法被系统读取的电子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否决其投标。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名称应为投标人的全称。

7. 投标人应在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定稿并加盖电子签章后，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进行打印纸质投标文件（带水印编码），打印之后再修改投标文件内容，需撤销签章，修改后的文件水印编号将发生变化，需重新打印纸质投标文件。纸质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纸张书写或打印。投标人打印完毕后，应对照纸质投标文件里水印编码和定稿的电子投标文件编码是否一致。编码不一致的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否决其投标。

8.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定稿后, 点击【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工具栏上的“签章”按钮进行电子签章并通过 CA 数字证书自动加密, 签章完后再点击工具栏的“上传”按钮, 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上传成功后, 系统出具上传凭证, 即为电子投标文件提交成功。以上工作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人应下载上传凭证, 以备核验。(注意: 电子投标文件请务必控制在 200M 以内(若超出, 请将压缩后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上传))

二、人员和业绩信息录入要求

项目班子成员和工程业绩信息需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自主上传至系统里, 无需审核, 提交后的信息将通过系统对外公布。工程业绩信息一经使用将不再有修改权限。信息真实性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如发现投标人录入的信息存在弄虚作假的现象, 将按照法律法规等文件要求进行依法处理, 并记不良行为记录, 情况严重者, 将被列入黑名单。

三、投标人网上电子开标须知

1. 投标截止时间前请投标人使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以下简称“系统”)提供的模拟开标功能, 验证当前电脑环境是否可用、电子签章是否可以使用、CA 数字证书是否匹配, 避免开标当天因电脑环境不可用、程序未安装插件及 CA 数字证书驱动不识别或解密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与加密的 CA 数字证书不匹配等原因造成无法正常网上电子开标。

模拟开标使用步骤: 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进入交易平台-》点击“模拟开标”菜单。

2. 投标人开标当天应携带加密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和已配置好环境的、自行配置联网的笔记本电脑。招标人、招标代理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提供联网服务, 投标人应自行解决电脑联网问题。记住登录系统的两个密码: CA 数字证书绑定密码与 CA 数字证书设备密码。建议提前验证密码是否正确。

注: CA 数字证书绑定密码, 即该 CA 数字证书与企业账号关联时, 企业自行设置的关联密码; CA 数字证书设备密码, 即锁本身的 pin 码。

3. 电脑软硬件配置要求:

(1) 操作系统: win7 及以上;

(2) 浏览器: ie9 及以上, 搜狗浏览器、360 浏览器、QQ 浏览器等兼容 ie 模式的浏览器, 但要保证 ie 浏览器是 ie9 及以上;

(3) 系统软件: CA 数字证书驱动, 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 签章软件。以上系统软件均可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文件下载专区进行下载。

4. 投标人需在线自行完成开标过程, 且必须全程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操作, 不要随意插拔 CA 数字证书, 建议至少提前 30 分钟登录系统。

登录步骤为: 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招投标登录-》CA 登录-》输入数字证书绑定密码及数字证书设备密码-》进入交易平台-》开标项目-》选择开标项目进入开标室。

开标步骤为: 在线签到-》在线解密-》查看报价-》确认开标记录表。

5. (1) 在线签到：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系统自动开启签到功能，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在进入本项目开标室后，点击左侧【签到】按钮完成签到。

(2) 在线解密投标文件：代理端启动解密后，投标人端口收到在线解密的消息。在解密倒计时内点击【解密】按钮。

注：投标人完成上述工作后，请耐心等待，系统将根据所有投标人提交解密的顺序依次解密投标文件。

(3) 确认开标记录表：代理端发送开标记录后，投标人端收到确认开标记录表的消息。在倒计时内点击【确认开标记录】按钮，核对报价、项目负责人等信息无误后点击【确认】按钮。倒计时内未点击确认按钮，且未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同开标结果，系统将自动确认开标记录表。若投标单位需进行回避的，应在是否回避栏中点击【回避】按钮。

6. 评标期间，请投标人保持在线登录状态，并设专人在线等候，随时解答评标委员会提出的问题。

7. 电子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作出否决投标的决定：

(1) 电子投标文件所载明的类似工程业绩或者奖项等和实际不符的；

(2) 同一投标人在电子评标系统中就同一项目的同一标段存在多个不同电子投标文件的；同一投标人在同一项目的不同标段存在多个电子投标文件的；

(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的，或者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点击“解密”按钮申请解密操作的，或者解密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与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不一致导致解密失败的，或者因投标人的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的；

(4) 电子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到服务器的，或者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线签到的；

(5) 电子投标文件里所附的相关资料存在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地方，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实质性条款的；

(6) 纸质投标文件的水印编码与递交至服务器的电子投标文件编码不一致的；

(7) 法律、法规、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8. 电子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 不同投标人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经系统审查存在 cpu 编码、硬盘编码及 MAC 地址三项编码均相同的；

(2) 不同投标人编制投标报价的计价软件编码（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一致的；

(3) 不同投标人编制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在两处以上（不含两处）异常一致错误的；

(4) 法律、法规、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视为相互串通投标行为。

9. 电子投标文件与书面投标文件内容存在不一致的，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10. 在开评标工作开始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因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停电、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工程交易系统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进行开评标工作时，招标人可以采用纸质形式进行

开评标，也可以暂停开评标工作，待故障解除后继续开评标工作。

请投标人严格遵照以上要求，如有问题请及时咨询开发单位技术服务，联系电话：
0631-5819292。

**四、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指定位置上签电子单位公章或电子个人印章
(无需先在书面投标文件里盖章再扫描上传)**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1、评标方法

1.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或其授权的评标委员会自行确定。

1.2 经评标委员会成员表决确定为恶意报价或串通报价的，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1.1 分值构成

- (1) 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4 评分标准

详见评标办法附录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 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附录资格审查的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附录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经济标评委分标段对各投标单位编制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中的综合单价、主要材料价格及措施项目等进行全面详细评审。

(2) 技术标（施工组织设计）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6 规定编制，否则否决其投标。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3.4 错误的修正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计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如果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数额为准。

(2) 当单价与工程量的乘积与合价之间不一致时，通常以标出的单价为准。

除非评标机构认为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 当各细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细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4) 按上述修改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书中的投标报价，经投标单位确认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投标单位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单位不接受修正后的投标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5)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招标控制价，否决其投标。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 3 名。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4、否决投标条件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

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否决投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4.1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 4.1.1 资格审查有任一项不合格的;
- 4.1.2 除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同一投标人递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的;
- 4.1.3 投标报价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低于其成本价、违反政府指导价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的;
- 4.1.4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 4.1.5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4.1.6 增减或修改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的;
- 4.1.7 未按规定计取规费、税金等不可竞争费用的;
- 4.1.8 投标人拒绝对评标委员会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修正进行说明或者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以及说明理由不成立或者所提供的证明材料不属实的;
- 4.1.9 施工方案与报价不一致,投标人不能做出合理说明的;
- 4.1.10 技术标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的;
- 4.1.11 投标人提供材料不真实,有弄虚作假现象的;
- 4.1.12 投标文件所附的相关资料存在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地方,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实质性条款的;
- 4.1.13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4.1.14 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 4.1.15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 4.1.16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4.1.17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4.1.18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4.1.19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4.1.20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4.1.21 被责令停业的;
- 4.1.22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4.1.23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4.1.24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4.1.25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
- 4.1.26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4.1.27 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4.1.28 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4.2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评委会可以认定为串通投标：

4.2.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4.2.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4.2.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4.2.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4.2.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2.7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2.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2.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2.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4.2.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4.2.12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4.2.13 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4.2.14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4.2.15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4.2.16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4.2.17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否决其投标并计不良行为记录，情节严重者，依法进行行政处罚：

4.3.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4.3.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4.3.3 提供虚假的项目经理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4.3.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隐瞒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信息；

4.3.5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4.4. 电子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作出否决投标的决定：

4.4.1 电子投标文件所载明的类似工程业绩或者奖项等和实际不符的；

4.4.2 同一投标人在电子评标系统中就同一项目的同一标段存在多个不同电子投标文件的；同一投标人在同一项目的不同标段存在多个电子投标文件的；

4.4.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的，或者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点击“解密”按钮申请解密操作的，或者解密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与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不一致导致解密失败的，或者因投标人的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的；

4.4.4 电子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到服务器的，或者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线签到的；

4.4.5 电子投标文件里所附的相关资料存在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地方，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实质性条款的；

4.4.6 纸质投标文件的水印编码与递交至服务器的电子投标文件编码不一致的；

4.4.7 法律、法规、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4.5. 电子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4.5.1 不同投标人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经系统审查存在 cpu 编码、硬盘编码及 MAC 地址三项编码均相同的；

4.5.2 不同投标人编制投标报价的计价软件编码(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一致的；

4.5.3 不同投标人编制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在两处以上（不含两处）异常一致错误的；

4.5.4 法律、法规、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视为相互串通投标行为。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材料设备采购合同

甲方（买方）：

乙方（卖方）：

签订日期：2025年 月 日

合同协议书

_____ (买 方) _____ (项
目 名 称) 中 所 需 _____ (货 物 名 称) 经
_____ 以 _____ 号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招标。经
评标委员会评定 _____ (卖方) 为中标单位。买、卖双方同意按照
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a. 合同一般条款
- b. 合同特殊条款
- c. 中标通知书
- d. 投标书
- e. 投标货物数量、价格表
- f. 招标货物清单及技术规范
- g. 技术规范偏差表
- h.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 i. 履约保证金

2、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规定的合同文件内容一致。

3、货物和数量

本合同要求提供的货物和数量见投标货物数量、价目表。

4、合同单价

本合同单价为_____元人民币，分项价格见投标货物数量、价格表。

5、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在合同特殊条款中规定。

6、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和交货地点见投标货物数量、价格表。

7、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买、卖双方加盖公章，且买方收到卖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之后生效。

买 方(印章):

卖 方(印章):

全权代表(签字):

全权代表(签字):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第一节 一般条款

1. 定义

1.1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 (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应付给卖方的价格。
- (3)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采购物品、附件及有关技术资料。
- (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服务，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协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 (5) “买方”系指购买货物的单位。
- (6) “卖方”系指根据合同规定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公司或实体。
- (7) “现场”系指合同项下货物将要进行安装和运行的地点。
- (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规定的程序和条件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技术规范的要求。

1.2 技术规范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规格偏差表（如果被买方接受的话）相一致。

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2. 包装要求

- 2.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国家或专业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使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

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2.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3. 交货方式

3.1 交货方式一般为下列其中一种，具体在合同特殊条款中规定。

(1) 现场交货：卖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2) 工厂交货：由卖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买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3) 买方自提货物：由买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3.2 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前 30 天以电报或电传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买方。同时卖方应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六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单价、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买方。

3.3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卖方应对超运部分的数量或重量而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4. 装运通知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在卖方已通知买方货物已备妥待运输后 24 小时之内，卖方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启运日期，以电报或电传通知买方。如因卖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或电传通知买方，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应由卖方负担。

5. 保险

如果货物是按现场交货方式报价的，由卖方办理货物运抵现场这一段的保险，保险以人民币按照发票金额的 110% 办理“一切险”，保险范围包括卖方承诺装运的货物；如果货物是按工厂交货、或买方自提货物方式报价的，其保险由买方办理。

6.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见合同特殊条款。

7. 技术资料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7.1 中标相关产品技术资料于交货时同期提供。

7.2 如果买方确认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卖方将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3 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买方。

8. 质量保证

8.1 卖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是用一流的工艺和最佳材料制造而成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及投标文件承诺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卖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8.2 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当地质检部门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提出索赔。

8.3 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8.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8.5 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按投标人投标承诺时间计算。在质保期内，卖方对由于所用材料或技术上的缺陷发生的任何不足及产生的故障负责并承担费用。

9. 检验

9.1 在交货前，生产商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证书。该证书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生产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在证书中加以说明。

9.2 货物运抵买方施工现后，买方与卖方应根据合同规定，对其数量、质

量及外观进行开箱检验。如发现货物的规格、质量、数量与合同不符，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索赔。

9.3 如果货物在第 11 条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买方将有权向卖方提出索赔。

10. 索赔

10.1 对所供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如发现规格、质量、数量与合同要求不符，买方应向卖方提出索赔。卖方应无条件更换达到投标文件以及合同要求的货物，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10.2 在根据合同第 11 条和第 12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和差异负有责任，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卖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 / 和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买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第 11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0.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 13.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预付款或从卖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保函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1. 延期交货

11.1 卖方应按照“供货一览表”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11.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进行分析，如果同意，可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

时间。

11.3 如果卖方毫无理由地拖延交货，将受到以下制裁：加收违约损失并赔偿业主损失，直至终止合同。

12. 违约赔偿

除合同第 16 条规定外，卖方逾期交货的卖方应依照每日 0.3%的比例（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按合同总价款计算，向买方偿付逾期交货违约金。除人为不可抗拒的因素外，卖方逾期未交货的，经由买方催交后 3 天内仍未履行的，视为不能交货，买方有权通知卖方解除合同。自通知到达卖方后解除，并由卖方偿付买方合同总价 10%的解除违约金。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13.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电报或电传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挂号信航寄给或送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 120 天以上的，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税费

14.1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买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买方负担。

14.2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卖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卖方负担。

14.3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卖方负担。

15. 履约保证金保函

15.1 履约保证金保函的有效期到货物保证期满时止。

15.3 如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

16. 仲裁

16.1 买卖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提交调解和仲裁。

16.2 仲裁裁决应为终局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6.3 仲裁费除仲裁机构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6.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7. 违约终止合同

17.1 买方在卖方违约的情况下，如果：

(1) 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

(2)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卖方在收到买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30 天内，或经买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在这种情况下，并不影响买方向卖方提出的索赔。

17.2 在买方根据上述第 20.1 条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卖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费用负责。而且卖方还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8. 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卖方终止合同。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19. 转让和分包

19.1 未经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2 对投标中没有明确分包的合同，卖方应书面通知买方本合同中将分包的全部分包合同，在原投标文件中或后来发出的分包通知均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义务。

20. 合同修改

欲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改动，均须由买卖双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21. 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电传/传真/电报的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2.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3. 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4. 交货时间

交货时间见合同特殊条款

25. 合同变更、价款结算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

26. 合同生效及其它

26.1 合同应在双方签字盖章并在买方收到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保函后开始生效。

26.2 本合同一式四份，以中文书写。

26.3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第二节 特殊条款

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按合同一般条款序号有下列各项：

1. 定义：

1.1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5) 买方：本合同买方系指：浦林成山（山东）轮胎有限公司。

(6) 卖方：本合同卖方系指：中标人。

(7) 现场：本合同项下货物使用地点位于：本项目施工现场。

3. 交货方式

3.1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交货方式为：（1）现场交货，并在用户指定的地点交货。卖方负责将买方采购的货物运输到买方指定的施工场地，卖方负责组织卸货。运输、装卸费用及运输、装卸过程中所发生的安全事故由卖方负责。卖方需综合考虑二次搬运成本。

4. 付款方式：

5. 质量保证期：自货物验收合格工程运行正常之日起 年。

6. 检验与货物质量与安全：

7、技术服务

（1）中标人至少派 1 名技术人员驻工地现场，并提供技术指导服务和协调机泵质量问题。驻地时间覆盖施工全工期。

8、参照鲁价费发（2007）205 号文件的规定，造价咨询服务费，在结算审计定案后各项核增、核减金额相抵后最终差额超过送审价值 5%的，超出部分由施工单位按核减（增）额 5%支付（该费用由委托方从工程款中代扣给咨询单位）。

9、其他说明

（1）确定中标人后，招标人将组织人员对中标厂家生产能力进行实地考察，经考察对不具备生产能力或生产能力满足不了供货要求的企业，招标人有权认定第二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中标人在接到招标人供货通知之日起 5 天之内不能正常供货的，招标人有权取消采购合同。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电子标书制作说明：编制完成后生成 PDF 版文件，加盖电子公章后，上传至“商务标—商务标附件”。

序号	名称	参数	单位	数量
一	烟气收集系统			
1.1	12#580N 母炼线 烟气收集	开炼机+传送带 部分收集		
1.1.1	收集隔间		项	1
1.1.2	镀锌板		套	1
1.1.3	收集房		套	1
1.1.4	支管路风阀		件	1
1.1.5	支管风量检测		件	1
1.1.6	除尘器搬迁及配 套附件		项	1
1.1.7	下辅机烟气收集 管路		项	1
1.1.8	支管路温度检测 仪		件	1
1.2	13#580N 烟气收 集	开炼机+传送带 部分收集		
1.2.1	收集隔间		项	1
1.2.2	镀锌板		套	1
1.2.3	收集房		套	1
1.2.4	支管路风阀		件	1
1.2.5	支管风量检测		件	1
1.2.6	除尘器搬迁及配 套附件		项	1
1.2.7	下辅机烟气收集 管路		项	1
1.2.8	支管路温度检测 仪		件	1
1.3	15#400N 烟气收 集	开炼机+传送带 部分收集		
1.3.1	收集隔间		项	1
1.3.2	镀锌板		套	1
1.3.3	收集房		套	1
1.3.4	支管路风阀		件	1

1.3.5	支管风量检测		件	1
1.3.6	除尘器搬迁及配套附件		项	1
1.3.7	下辅机烟气收集管路		项	1
1.3.8	支管路温度检测仪		件	1
1.4	16#400N 烟气收集	开炼机+传送带部分收集		
1.3.1	收集隔间		项	1
1.3.2	镀锌板		套	1
1.3.3	收集房		套	1
1.3.4	支管路风阀		件	1
1.3.5	支管风量检测		件	1
1.3.6	除尘器搬迁及配套附件		项	1
1.3.7	下辅机烟气收集管路		项	1
1.3.8	支管路温度检测仪		件	1
1.5	17#400N 烟气收集	开炼机+传送带部分收集		
1.5.1	收集隔间		项	1
1.5.2	镀锌板		套	1
1.5.3	收集房		套	1
1.5.4	支管路风阀		件	1
1.5.5	支管风量检测		件	1
1.5.6	除尘器搬迁及配套附件		项	1
1.5.7	下辅机烟气收集管路		项	1
1.5.8	支管路温度检测仪		件	1
1.6	11#270 烟气收集	开炼机+传送带部分收集		
1.6.1	收集隔间		项	1
1.6.2	镀锌板		吨	1
1.6.3	收集房		套	1
1.6.4	收集风管		米	1
1.6.5	支管风量检测		套	1
1.6.6	支管路风阀		件	1
1.6.7	下辅机烟气收集		项	1

	管路			
1.6.8	支管路温度检测仪		件	1
1.7	12#270N 烟气收集	开炼机+传送带部分收集		
1.7.1	收集隔间		项	1
1.7.2	镀锌板		吨	1
1.7.3	收集房		套	1
1.7.4	收集风管		米	1
1.7.5	支管风量检测		套	1
1.7.6	支管路风阀		件	1
1.7.7	下辅机烟气收集管路		项	1
1.7.8	支管路温度检测仪		件	1
1.8	13#270N 烟气收集	开炼机+传送带部分收集		
1.8.1	收集隔间		项	1
1.8.2	镀锌板		吨	1
1.8.3	收集房		套	1
1.8.4	收集风管		米	1
1.8.5	支管风量检测		套	1
1.8.6	支管路风阀		件	1
1.8.7	下辅机烟气收集管路		项	1
1.8.8	支管路温度检测仪		件	1
二、	管道系统			
2.1	总 屋顶收集风管汇		项	1
2.2	管道支架		套	1
2.3	阀门系统			
2.3.1	手动蝶阀		套	1
2.3.2	布袋除尘器进口防火阀		套	1
三、	消石灰喷涂+布袋除尘系统	260000m ³ /h		
3.1	消石灰喷涂系统		套	1
3.1.1	解包斗		套	1
3.1.2	料仓		套	1

3.1.3	气动插板阀		件	1
3.1.4	变频回转卸料阀		件	1
3.1.5	皮带称		件	1
3.1.6	罗茨风机		件	1
3.1.7	管道系统		套	1
3.1.8	仓顶除尘器		台	1
3.1.9	仪表部分		套	1
3.1.10	舱壁振打装置		套	1
3.1.11	防板结装置		套	1
3.1.12	保温		套	1
3.1.13	电动葫芦		台	1
3.1.14	爬梯护栏		套	1
3.1.15	顶部防雨棚		套	1
3.1.16	防尘围挡		套	1
3.1.17	吸油粉料均布覆 膜系统		套	1
3.2	布袋除尘器			
3.2.1	布袋		条	1344
3.2.2	骨架		条	1344
3.2.3	脉冲阀		件	96
3.2.4	上箱体		套	1
3.2.5	灰斗		套	1
3.2.6	提升阀		件	6
3.2.7	电动/气动灰斗进 气阀		件	6
3.2.8	钢支架		套	1
3.2.9	回转卸料阀		件	6
3.2.10	螺旋输送机		件	6
3.2.11	灰斗料位计		件	6
3.2.12	压差传感器		件	6
3.2.13	温度传感器		件	6
3.2.14	脉冲阀防雨棚		套	1
3.2.15	平台及爬梯		套	1
3.2.16	行吊		套	1
3.2.17	储气罐		台	1

3.2.18	消防喷淋系统		套	1
3.2.19	舱壁振打装置		套	1
3.2.20	除尘器进出口粉尘检测仪		套	1
四、	除尘器出口后烟道系统			
4.1	吸附管路（除尘器→吸附风机→过滤器→转轮→排气筒、除尘器→活性炭箱→排气筒、）		项	1
4.1.1	风管 1		套	1
4.1.2	风管 2		套	1
4.1.3	静压箱		套	1
4.1.4	风管加固		项	1
4.1.5	阀门		件	
4.2	脱附管路（转轮→RTO 风机→RTO→排气筒）			
4.2.1	风管 1		项	1
4.2.2	风管 2		项	1
4.3	吹扫管路（RTO 吹扫风机→RTO）			
4.3.1	风管		项	1
4.4	助燃管路（RTO 助燃风机→RTO）			
4.4.1	风管		项	1
五、	三级干式过滤器			
5.1	过滤器箱体		项	1
5.2	F7		套	1
5.3	活性炭过滤模块		套	1
5.3	F9		套	1
5.4	差压变送器		件	3
5.5	温度传感器		件	1
5.5	进出口阀门		件	2
六、	沸石转轮设备			
6.1	转轮外壳		套	4
6.2	沸石转轮		套	4
6.3	减速机		件	4

6.4	进口阀门		件	4
6.5	压差传感器		件	4
6.6	温度传感器		件	4
6.7	脱附阀门		件	4
6.8	换热器		件	4
6.9	阻火器		套	1
6.10	风量检测		套	2
6.11	脱附风回流控制 阀		套	1
6.12	气动风阀		件	1
6.13	气动风阀		件	1
6.14	气动风阀		件	1
6.15	气动风阀		件	1
6.16	气动风阀		件	1
6.17	手动风阀		件	1
6.18	气动风阀		件	1
七、	RTO 系统			
7.1	RTO 炉		套	1
7.2	RTO 箱体内保温		批	1
7.3	RTO 氧化室及蓄 热室内保温		套	1
7.4	陶瓷蓄热体		套	1
7.5	燃烧系统		套	1
7.6	温度检测		个	6
7.7	压力检测		套	1
7.8	阀门		套	1
7.9	防焦油堵塞系统		套	1
八、	应急喷淋系统		套	1
8.1	阀门		套	1
8.2	阀门		套	1
8.3	管路		套	1
8.4	压缩空气系统		套	1
8.4.1	阀门		套	1
8.4.2	阀门		套	1
8.4.3	阀门		套	1

8.4.4	管路		套	1
8.4.4	压缩空气管路			
8.4.4.1	压缩空气管路		套	1
8.4.5	压缩空气管路异形件			
8.4.5.1	压缩空气管路异形件		套	1
8.4.6.4	起源三联件		套	1
九、	风机系统			
9.1	主引风机		套	2
9.2	RTO 风机		套	1
9.3	转轮脱附风机		套	4
9.4	助燃风机		套	1
十、	辅助系统			
10.1	系统安装附件		批	1
10.1	钢平台		套	1
10.2	排气筒		项	1
10.3	外保温		项	1
10.4	脱附管道外保温		套	1
10.5	RTO 设备下箱体外保温		套	1
10.6	给排水管道外保温		套	1
十一、	电气控制系统			
11.1	除尘器电控		套	1
11.1.1	除尘器柜		套	1
11.1.2	接口模块		套	1
11.1.3	DI 模块		套	1
11.1.4	DO 模块		套	1
11.1.5	AI 模块		套	1
11.1.6	底座		套	1
11.1.7	底座		套	1
11.1.8	开关电源		套	1
11.1.9	继电器		套	1
11.1.10	断路器		套	1
11.1.11	脉冲控制器		套	1
11.1.12	电缆		批	1

11.3.8.8	控制电缆		米	
11.3.8.9	控制电缆		米	
11.3.8.10	控制电缆		米	
11.3.8.11	控制电缆		米	
11.3.8.12	桥架		米	
11.3.8.13	桥架		米	
11.3.8.14	桥架		米	
11.3.9	柜内电气辅件		批	
11.3.10	现场电气辅件		批	

第六章 图 纸（无）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技术标准

经过本系统处理后的烟气必须优于行业或地方标准最新排放要求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7/2801.6-2018）

具体指标如下：

表 1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项目	生产工艺或设施	排放限值 (mg/m ³)	本项目排放限值要求(mg/m ³)	污染物排放 监控位置
1	颗粒物	轮胎企业及其他制品企业炼胶装置	10	6	车间或生产 设施排气筒
2	非甲烷总 烃	轮胎企业及其他制品企业炼胶、硫化装置	10	5	
3	臭气浓度			500（无量纲）	

说明：

本项目颗粒物及非甲烷总烃验收数值以设备实际安装在线检测显示数据或便携式在线检测设备检测数值高者为准。

废气非甲烷总烃综合去除率满足：>92%（当废气进口浓度>50mg/m³时）。

除异味设备的气体排放指标必须低于国家新建工厂 GB27632-2011—《橡胶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标准数值。

附：大气污染物浓度测定方法标准

大气污染物浓度测定方法标准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方法标准名称	方法标准编号
1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用方法	GB/T16157-1996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	GB/T15432-1995

2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38-1999
3	恶臭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14675

二、其他要求

根据甲方生产计划生产线不规律开机，生产线启动信号远传至环保设备程序控制对应支路排气风机启动，联动电动风阀打开，系统主风机根据前段支管路风量自动变频调节，各生产线收集的废气经过主管路汇总后进入废气处理系统。

布袋除尘器实时投入使用，当分室离线清灰后，消石灰喷射装置按照系统预定（喷涂可定量或定时）喷射消石灰，在布袋表面均匀涂覆保护层；废气中焦油经过消石灰涂覆层截留，布袋除尘器控制系统根据检测腔室进出口压差变化，设定压差报警自动离线清灰。

经过布袋除尘器过滤除油后，废气进入多级干式过滤器，F7、F9 进一步去除烟气中的细微粉尘颗粒物，活性炭过滤层，吸附废气中大分子 VOCS。

经过一系列预处理后的废气进入一级转轮进行吸附，后进入二级转轮进行吸附。

经转轮吸附、脱附后，废气得到浓缩，一级转轮浓缩后的烟气进入 RTO 进行焚烧，二级转轮吸附后的烟气进入烟气主管路进行循环吸附，从 RTO 炉内取部分热风作换热器热源，换热去加热转轮冷却风，冷却风加热后去脱附转轮上吸附的废气，废气经小风量热风脱附得到浓缩，转轮脱附后得到再生。

另，转轮运行一段时间后，应进行一次高温（约 300℃）再生，对转轮进行较为彻底的脱附，以达到提高吸附效率延长转轮使用寿命的目的。

2、售后服务要求

整机质保期 1 年，关键部件转轮效率质保 3 年，脉冲阀质保 2 年，阀门质保 2 年，系统内部电机质保 2 年，自设备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次日起计；若质保期内，设备发生过更换的情况，则设备的质保期自更换之次日起重新计算，若质保期内，设备进行过修理，则设备的质保期应视其修理占用和待修的时间而相应延长。

质保期内，对由于零、部件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坏，乙方将提供现场服务，免费维修、更换损坏的零部件。由于甲方人为原因造成的零、部件损坏，乙方有义务对损坏零、部件作有偿的维修、更换。如果乙方原因严重影响甲方正常生产，甲方有权选择第三方提供维修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设备发生故障后，乙方应在接到故障通知 4 小时内给予解答；如需现场解决，乙方应在接到故障通知后 24 小时内派遣服务人员到达现场。

质量保证期后的服务可以是有偿服务，乙方可以低于市场价的优惠价格收取相应费用。

甲方因设备质量问题所遭受的损失，乙方应予以赔偿。

3、包装、运输

乙方应采取确保设备安全的包装材料和包装方式，相关包装费用由乙方承担。

乙方发货时应随附产品检验报告单及发货明细书并于交货时一并交与甲方，否则甲方有权不予接收设备。

合同签订后乙方须在 1 周内按节点制定交货计划提交甲方，并每周向甲方更新进度，节点包含：图纸设计、加工采购、机械组装、电气组装、出厂验收、包装发货。

4 验收

废气治理系统竣工后应达到本技术要求所提出的治理目标指标及国家、威海当地相关环保排放标准，由甲方邀请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数据方面以检测报告为依据进行验收；设备投入运行初期 1 个月内检测一次，运行 3 个月后进行第二次检测，两次检测需全部达标才能通过验收，否则不能进行验收，检测方式采用在线检测或便携式检测。上述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乙方对该两次《检测报告》有异议，经买卖双方协商共同确定一家检测机构进行第三、四次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最终验收以最新两次《检测报告》为准，检测费用由提出方承担。其他验收标准参照上述设计依据标准及其他要求。

三、工期要求：

供货时间：2026 年 6 月 15 号前设备投入运行。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注：本章投标文件格式仅提供了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部分需要上传 PDF 文件的固定格式，其他相关内容由系统自动生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指定位置上签电子单位公章或电子个人印章（无需先在书面投标文件里盖章再扫描上传）。

投标人分别在标示的 “公章” “印章” 等指定位置处签电子单位公章、电子个人印章。

未按照要求上传的，否决其投标。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	姓名：	
2	工期	天数：___日历天	
3	投标有效期	天数：___天	
4	质量标准		
5	缺陷责任期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公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此项上传至资信标补充附件中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职称	资格证明		备注
				专业	证书编号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此项上传至资信标补充附件中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为营造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经营形象。本单位郑重承诺：

一、我方在此声明，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申报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如发现提供虚假资料，或与事实不符而导致投标无效，甚至造成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方负责。

二、我方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绝无资质挂靠、串标、围标情形，若经贵方查出，立即取消我方投标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一旦中标，将按规定及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报价、质量、工期、投标方案、项目经理等内容组织实施。

四、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依法接受有关行政机关的事中事后监管和执法检查，并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

五、我方承诺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如有不实，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六、我方拟派本工程项目经理，现阶段没有担任其他在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中标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

七、本《信用承诺书》同意向社会公开。

承诺单位：（加盖企业公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录1

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评分办法模板 评分办法

第1页 共2页

序号	标题	分值	评分标准
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评分办法模板 [100.00]			
1	资格审查 [合格制]		
1.1	营业执照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内容为营业执照的彩色扫描件
1.2	资质证书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内容为资质证书的彩色扫描件
1.3	安全生产许可证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内容为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彩色扫描件
1.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内容为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人身份证明（若法人代表人参加投标）或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若授权代表参加投标）
1.5	失信情况查询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 1.参与投标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投标文件附通过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网站失信查询截图。 2、投标人近一年在“信用中国”或“信用山东”无严重失信记录，附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或信用中国（山东）（credit.shandong.gov.cn）查询的信用报告。
1.6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内容为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2	技术标 [20.00] （汇总规则：当专家数量小于等于1位，取去掉0个最高分、0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当专家数量大于1位小于等于4位，取去掉1个最高分、0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当专家数量大于4位，取去掉1个最高分、1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		
2.1	项目管理方案概述	2.00	（2分）管理方案中列明合同管理、资源管理、质量控制、进度控制、安全管理、环境管理、风险管理、竣工验收和移交管理要点。
2.2	项目管理机构	2.00	（2分）施工管理机构的组织机构图、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齐全合理、职责分工明确。
2.3	项目物资采购管理	2.00	（2分）项目物资采购管理，包括采购计划、采购要求、采购进度，符合项目的总体要求。
2.4	施工管理及措施	2.00	（2分）程施工的管理：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合理，对关键工序和关键部位施工具有针对性，措施得力、经济、安全、可行；有完整的质量保证措施，有针对本工程的通病治理措施；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有完整的安全文明措施和应急救援预案；项目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冬季、雨季施工方案。
2.5	总进度计划和进度措施	2.00	（2分）总进度计划和进度措施（包括以横道图或标明关键线路的网络进度计划、保障进度计划需要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劳动力需求计划及保证措施、材料设备进场计划及其他保证措施等）。
2.6	资源配备计划	2.00	（2分）施工各阶段资源配备计划、投入的劳动力、机械设备等计划合理，与进度计划呼应，满足施工需要。
2.7	安全文明措施和应急救援预案	2.00	（2分）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有完整的安全文明措施和应急救援预案，且措施齐全，预案可行。
2.8	环保措施与扬尘等	2.00	（2分）环境保护措施安全得力，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扬尘污染防治专项措施（包括（1）落实扬尘控制措施、落实渣土车运输管控措施等污染控制措施等；（2）对于非道路移动机械低排放控制区内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应使用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等控制措施）、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建筑垃圾减量化目标措施等。
2.9	冬雨季施工	2.00	（2分）冬雨季施工方案。
2.10	项目成品保护、工程保修	2.00	（2分）项目成品保护、工程保修制度、工程结算以及项目验收管理工作。
3	资信标 [10.00]		
3.1	项目管理机构	5.00	通过系统选择项目班子成员：项目经理配备必须符合资格要求；技术负责人必须持工程系列中级及以上职称或建设类注册证书；其他关键岗位管理人员（施工员、质量员、专职安全员（C证）、材料员、资料员）配备齐全，符合以上人员配置要求的，得3分。 技术负责人具有建设工程系列高级及以上职称得2分。 投标文件中项目管理班子配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最低标准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注：投标文件中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保险证明材料（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均可），若为退休人员可提供退休及返聘证明材料。
3.2	企业类似业绩	5.00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具有本项目类似工艺行业工程总承包实施经验的，附合同及验收证明资料，以上均具备的得5分，每缺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 无类似行业内总承包案例的不得分。
4	商务标 [70.00]		

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评分办法模板 评分办法

第2页 共2页

序号	标题	分值	评分标准
4.1	投标报价	70.00	基准价计算方式：综合平均法。 评标基准价$C=$投标价算术平均值$A \times$下浮系数$K1 \times$权重比例$Q1 +$招标控制价$B \times$下浮系数$K2 \times$权重比例$Q2$。 投标价算术平均值A计算过程：（n为有效投标人个数） 当$n \leq 6$时，$A =$所有有效标书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当$6 < n \leq 9$时，$A =$所有有效标书报价中去掉1个最高价、1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n > 9$时，$A =$所有有效标书报价中去掉2个最高价、2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B：招标控制价。 K1：0.96,0.965,0.97,0.975,0.98。 K2：0.97。 Q：权重比例$Q1 + Q2 = 100\%$，$Q1$、$Q2$取值均应$\geq 30\%$。$Q1$：0.3,0.31,0.32,0.33,0.34。
			以评标基准值为基准，投标报价与基准进行比较，相同得满分 每高于基准价1%，扣减0.3分，扣完为止。 每低于基准价1%，扣减0.3分，扣完为止。 偏离不足1%时，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分数保留两位小数

其他注意事项

控制价 : 14520000.00

专家个数 :5

投标人报价方式 :总价（元）

定标方式 :推荐候选人，3 个。